



本公司致力推動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作為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成功業務、優化股東價值之不可或缺一環，並已推行適合其業務運作與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為基準。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及以下之若干偏離者。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以確保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進行營運，並表明其董事會（「董事會」）在確保有效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所有營運之透明度與問責性方面之重要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由董事會承擔，其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透過指導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本公司之成功。所有董事均須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行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由本公司承擔開支。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既授職能及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在履行其責任時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全力支持。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組成確保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之所需及行使獨立判斷均衡技巧及經驗。

董事會現時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朱立夫先生 (主席)
顧增才先生 (副主席)
黃鑫先生 (行政總裁)
金濤先生
余華國先生
陳永林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離任)
吳漢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朱幼麟先生
何振林先生

董事會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不時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於第14至第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主動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領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以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有效導向作出不同貢獻。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設立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而該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履行。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設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管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檢討其本身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之所需均衡技巧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所付出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則而進行挑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1(A)條，本公司之董事顧增才先生、金濤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刊發通函，其中載有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之培訓

各新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並充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所規定其須承擔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亦作出安排於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資訊及專業發展計劃。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開會，至少每年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平均出席率 (%)
執行董事			
朱立夫 (主席)	15	14	93%
顧增才 (副主席)	15	14	93%
黃鑫 (行政總裁) [附註1]	11	11	100%
金濤	15	14	93%
余華國	15	14	93%
陳永林	15	13	87%
吳漢球	15	13	87%
非執行董事			
梁漢	15	6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15	8	53%
朱幼麟	15	8	53%
何振林	15	8	53%

附註：

1. 黃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於本期間內舉行會議，而大部份董事均有出席。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舉行會議之常規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舉行會議前至少提前14日向所有董事送交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3日向所有董事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作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行政總裁及／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余華國先生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且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余華國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而黃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新任行政總裁，兩者均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紀錄。每次會議後通常於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紀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公司細則亦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清楚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均，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有區分，兩者職責之分工已以書面列載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朱立夫先生及黃鑫先生擔任，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由黃鑫先生受委任接替余華國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主席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主席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亦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通報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事項。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之目標及董事會已批准及轉授之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股東公開。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由本公司承擔開支。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之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加決定根據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已制訂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包括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漢先生、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顧增才先生。

根據守則條文B.1.4，本公司應要求公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有關資料。現時，本公司並無設立網站。然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應要求公開。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以檢討二零零六年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亦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之建議徵求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漢先生、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向董事會提交由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交之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審議彼等所提出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之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檢討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作出修訂，以遵守有關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C.3.4，本公司須在有人要求時提供其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將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網站。然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公開。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平均出席率 (%)
非執行董事			
梁漢	2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2	2	100%
朱幼麟	2	1	50%
何振林	2	2	100%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與財務報表相關之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楚及易懂之評估。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4)至第(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與財務報表相關之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續)

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除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之核數服務而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外，本期間之其他重大非核數服務工作包括：

	港幣千元
1. 審閱截止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發出核數準則第700號報告	280
2. 稅務服務	11
	291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為本身而設之管治架構，並具有明確職責範圍，將責任及職權適當轉授予高級管理層。

於回顧期，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對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該等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已納入所有致股東之通函內，並將於會議議事期間予以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於報章上刊登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上。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其他所有成員(除朱幼麟先生外)已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各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不斷致力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獲委派之高級管理層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對話，使彼等了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狀況。投資者之查詢會詳盡及即時作出處理。